

A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浙商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业务规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26号)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杭氧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告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则,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弃购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则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书面报告,如决定中止发行,公司会中止发行原因,并继续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3,7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13,7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金额的30%,即34,11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金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

告。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T+1日)主持了杭氧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现将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数	中签号码
末六位数	22029
末五位数	102810,352810,477810,602810,727810,852810,977810
末四位数	804098
末三位数	09859044,40859044,68859044,88859044
末九位数	413138746,013138746,213138746,613138746,813138746
末十位数	3632386616,1132386616,2382386616,4882386616,6132386616,782386616,8632386616,
末一位数	9852420877

凡参与杭氧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199,43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杭氧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2-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红0.19元
●每手现金红利0.19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2/5/26 权益(息)日 2022/5/27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7

一、通过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1年度股东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2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2/5/26 权益(息)日 2022/5/27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账户内,根据有关规定,按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股东账户内的持股比例自动派发红利。

2、发行对象对

公司股东陈继峰、杨诺、陈涛、唐文林、庞红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安排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

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月23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将余额支付给QFII,该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归QFII所有;对于香港居民企业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1月23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将余额归香港居民企业所有;对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民企业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1月23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将余额归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民企业所有。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国务院关于全国实施〈股票交易印花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发[2001]42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将余额归股东所有。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8)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9)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0)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1)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7)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8)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9)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1)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7)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8)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9)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0)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1)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7)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8)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9)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0)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1)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7)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8)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9)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0)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1)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7)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8)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9)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0)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1)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